

国家电网公司



STATE GRID
CORPORATION OF CHINA

电网调度系统安全性评价 (网、省调部分)查评依据

国家电网公司 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电网调度系统安全性评价 (网、省调部分)查评依据

国家电网公司 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电网调度系统安全性评价（网、省调部分）》（简称《评价》）一书的补充本，是对电网调度系统进行安全性评价的查评依据。本书按《评价》的顺序排序，并给出查评依据的出处和具体条款，以方便读者在使用时查阅。本书主要内容包括与电网调度管理有关的法令、法规、规范、条例、文件等，为电网调度系统安全性评价提供了较详实的依据。

本书可供电网调度系统技术及管理人员在安全性评价中阅读使用。

电网调度系统安全性评价（网、省调部分） 查评依据

*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6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北京通天印刷厂印刷

*

2004年7月第一版 2004年7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6.75印张 161千字

印数 0001—5000册

*

统一书号 155083·1008 定价 20.00元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编写人员名单

主 任 张丽英

副 主 任 余卫国 周吉安 张国威

编写人员 赵 鹏 王金萍 王满义 樊凤林 王玉林

蒋小林 牛四清 李和平 韩福坤 张世钦

潘贵林

使 用 说 明

1. 本书按照《电网调度系统安全性评价（网、省调部分）》评价项目的序号编排。

2. 为检索方便，在编排上评价项目序号采用黑体字，引用标准名称或反事故技术措施名称用楷体，引用标准内容或反措条目内容一律用原文字体、字号。

3. 同一评价项目的依据，按各有关标准和反措内容分别集中编排，且同一标准或反措的有关内容仍按原条文序号编排（但可能有因未选造成空号）。因此，同一标准或反措的有关内容的先后顺序可能与依据不同，使用时请注意对同一评价项目的依据进行全面浏览，以免遗漏。

4. 查评时，若本书引用的标准或反措已经修订或作废，请以新的标准或反措为准。标准之间有矛盾时，一般以颁发日期较后者为准。

5. 本书引用的部分查评依据是根据当时特定的事故或技术条件制定的，在使用时可根据查评时本单位技术水平和安全管理政策具体掌握。

6. 有些评价项目的评价依据，由于无全国统一的反事故措施，本书引用了部分地方性标准或反措，作为有关单位评价时参考。

7. 引用的标准内容中又提出参见其他标准的，一般不再编入本书。

目录

使用说明

1 总则 (略)	1
2 调度运行	1
2.1 调度管理制度	1
2.2 调度日常管理	2
2.3 调度计划管理	3
2.4 调度运行专业人员培训工作	5
2.5 调度运行安全管理	6
2.6 其他	7
3 运行方式	9
3.1 运行方式及电网安全稳定管理	9
3.2 电网安全自动装置	21
3.3 无功及电压管理	27
3.4 前期规划及基建投产管理	31
3.5 电力系统参数管理	33
3.6 发电机组、发电厂机网协调的管理	34
3.7 运行方式专业人员培训工作	34
4 继电保护	36
4.1 制订本网继电保护配置和选型原则	36
4.2 继电保护运行管理	36
4.3 继电保护装置动作统计分析	41
4.4 继电保护技术监督	41
4.5 继电保护专业技术培训管理	43
4.6 继电保护运行指标	43
5 调度自动化	45
5.1 调度自动化主站系统配置、功能与应用	45
5.2 电力监控系统的安全保障	47
5.3 调度自动化主站系统设备运行环境	49
5.4 基础自动化系统设备配置及信息覆盖面	50
5.5 调度自动化专业技术管理	52

5.6	调度自动化系统运行指标及运行管理	54
5.7	调度自动化专业人员要求	58
6	电力通信	60
6.1	通信网结构配置	60
6.2	运行管理	61
6.3	运行指标和技术管理	65
6.4	通信电源系统	67
6.5	通信站防雷	70
6.6	通信专业人员培训工作	71
7	水库调度	72
7.1	水库调度组织机构	72
7.2	水文气象情报收集及预报	72
7.3	水库洪水调度	72
7.4	水库发电调度	73
7.5	水库运行统计分析	74
7.6	电网水库调度自动化	75
7.7	水库调度专业人员培训工作	77
8	综合安全管理	79
8.1	安全目标管理	79
8.2	规章制度	81
8.3	安全监督管理	88
8.4	例行工作	91
8.5	设备安全	93
8.6	消防安全	95
8.7	交通安全	99
8.8	安全培训	100

1 总则（略）

2 调度运行

2.1 调度管理制度

2.1.1 本条评价项目（见《评价》）的查评依据如下。

【依据】《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国家电网公司 2003 年 10 月 8 日）。

第 30 条

3、根据国务院颁发的《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和上级颁发的调度管理规程，编制本系统的调度规程。

第 31 条

3、现场规程宜每 3～5 年进行一次全面修订、审定并印发。

2.1.2 本条评价项目（见《评价》）的查评依据如下。

【依据】《全国互联电网调度管理规程》（试行）（国电调〔2002〕149 号）。

第十章 调度操作规定

10.3 操作指令票制度

10.3.1 填写操作指令票应以检修票、安全稳定控制定值通知单和继电保护定值通知单和日计划等为依据。

10.3.2 填写操作指令票前，值班调度员应仔细核对有关设备状态（包括开关、刀闸、保护、安全自动装置、安全措施等）。

10.3.3 填写操作指令票时应做到任务明确、字体工整、无涂改，正确使用设备双重命名和调度术语。拟票人、审核人、预令通知人、下令人、监护人必须签字。

10.3.4 计划操作指令票必须经过拟票、审票、下达预令、下令执行四个环节，其中拟票、审票不能由同一人完成。操作票必需经审核后方可下达给受令单位，受令单位如有疑问应尽快准备好厂站操作票，待接到正式下令时间后方可执行。

10.3.5 临时操作指令可不经下达预令直接执行，值班调度员必须认真拟票、审票和监护执行。

2.1.3 本条评价项目（见《评价》）的查评依据如下。

【参考依据】参照《京津唐电网调度管理规程》（华北电集调〔1999〕13 号）。

第三章 设备检修的调度管理

第二节 检修工作票管理制度

第 71 条 值班调度员和日计划人员必须按照规范的名称填写检修工作票。

第 72 条 检修工作票的填写内容包括：厂站名称，设备停电范围，检修或试验的内容，对系统方式的要求，工作时间等。

第 73 条 批答检修工作票前，必须认真与现场核对运行方式，查阅有关规程和规定。

第 74 条 检修工作票必须严格履行计划、审核、批准手续，且必须在履行手续时签字。

第 75 条 检修工作票须由继电保护专业会签。

遇有重大方式的变化，须得到运行方式专业的会签。

第 76 条 值班调度员每日 16 点前（遇休息日提前一天）将次日的检修工作票批复给有关部门，同时要将停电范围、工作内容及批准工作时间说明。

第 77 条 每日第三值值班调度员负责整理下一日开工和完工的检修工作票。遇有配合工作时，加盖“注意配合工作”章。

第 78 条 值班调度员必须按照检修工作票的内容下达施工令。

第 79 条 在现场设备检修完工交令时，值班调度员必须认真与现场人员核对检修工作票的内容，并进行复诵，确定无误后，在检修工作票上签字。

第 80 条 有配合工作的检修，必须在全部工作结束后，方可恢复送电。

2.1.4 本条评价项目（见《评价》）的查评依据如下。

【依据】《全国互联电网调度管理规程》（试行）。

第十二章 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的调度管理

12.7.3 调度管辖的继电保护装置的正常运行操作，由值班调度员按照调度中心“继电保护整定方案及运行说明”的规定下达调度指令。

12.9 调度员应掌握继电保护的配置和“继电保护整定方案和运行说明”的有关规定。

2.1.5 本条评价项目（见《评价》）的查评依据如下。

【参考依据】根据电网运行计划规范管理的要求，制订本条款。

2.2 调度日常管理

2.2.1 本条评价项目（见《评价》）的查评依据如下。

【参考依据】调度员担负着保证电网安全运行的责任，首先调度员要从人数上给予保证，能够满足正常倒班的需要。

2.2.2 本条评价项目（见《评价》）的查评依据如下。

【参考依据】调度员担负着保证电网安全运行的责任，除人员的数量外，对于每值的人员配备提出要求，使能够分工合作，责任明确。

2.2.3 本条评价项目（见《评价》）的查评依据如下。

【依据】《全国互联电网调度管理规程》（试行）（国电调〔2002〕149号）。

第十章 调度操作规定

10.2 调度操作应填写操作指令票。

10.3 操作指令票制度（见 2.1.2 [依据]）。

2.2.4 本条评价项目（见《评价》）的查评依据如下。

【参考依据】参照《京津唐电网调度管理规程》（华北电集调〔1999〕13号）。

第三章 设备检修的调度管理

第二节 检修工作票管理制度（见 2.1.3 [参考依据]）。

2.2.5 本条评价项目（见《评价》）的查评依据如下。

【依据 1】《全国互联电网调度管理规程》（试行）（国电调〔2002〕149 号）。

第十一章 事故处理规定

11.1.1 迅速限制事故发展，消除事故根源，解除对人身、设备和电网安全的威胁；

11.4 有关网（省）调调度员和厂站应保持本系统的稳定运行，尽快将频率调整至合格范围内。

【依据 2】《电力系统技术导则（试行）》（SD 131—1984）。

4.1 受端系统在各种正常与检修条件下，应满足如下要求：

a. 受端系统内发生任何严重单一故障（包括线路及母线三相短路）时，应能可靠地、快速切除，以保持系统稳定。

b. 突然失去任一元件（线路或变压器）时，不得使其他元件超过事故过负荷的规定。

在正常运行方式下，应同时保持正常供电；在正常检修方式下，也要满足上述两项要求，但是允许采取必要的措施（如切机、切负荷等）。

【依据 3】《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原电力工业部令 第 3 号 1994 年 10 月 11 日）。

第二十六条 省级电网管理部门、省辖市级电网管理部门、县级电网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生产调度部门的要求、用户的特点和电网安全运行的需要，提出事故及超计划用电的限电序位表，经本级人民政府的生产调度部门审核，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自报送本级人民政府的生产调度部门起，如果 30 天内没有批复，即可按电网管理部门上报的序位表执行），由有关调度机构执行，并抄送该电网管理部门的上一级电网管理部门。……限电序位表应当每年修订一次（或者视电网实际需要及时修订），新的限电序位表生效后，原有的限电序位表自行作废。

【依据 4】《电力系统自动低频减负荷工作管理规程》（DL 497—1992）。

2.9 手动低频减负荷是自动低频减负荷的必要补充。各电业局（供电局）调度部门应编制本地区事故拉闸顺序表，经批准后备网局、省局调度部门备案，并发给各有关发电厂、变电所和用户执行。

2.2.6 本条评价项目（见《评价》）的查评依据如下。

【参考依据】调度运行需要具备的主要资料，制订本条款。

2.3 调度计划管理

2.3.1 本条评价项目（见《评价》）的查评依据如下。

【依据】《全国互联电网调度管理规程》（试行）（原国家电力公司 国电调〔2002〕149 号）。

第五章 设备的检修管理

5.2.2 月度计划检修

根据管辖系统设备年度检修计划和电网情况，协调有关方面制订月度检修计划。

2.3.2 本条评价项目（见《评价》）的查评依据如下。

【参考依据】《京津唐电网调度管理规程》（华北电集调〔1999〕13号）。

第三章 设备检修的调度管理

第二节 检修工作票管理制度（见 2.1.3 [参考依据]）

2.3.3 本条评价项目（见《评价》）的查评依据如下。

【参考依据】从电网的安全运行要求出发，参照华北电网的运行管理模式。

2.3.4 本条评价项目（见《评价》）的查评依据如下。

【依据】《电力系统技术导则（试行）》（SD 131—1984）。

3.6 规划、设计和运行的电力系统，均应备有有功备用容量，以保持系统经常在额定频率下运行。

4.1 受端系统在各种正常与检修条件下，应满足如下要求：

a. 受端系统内发生任何严重单一故障（包括线路及母线三相短路）时，应能可靠地、快速切除，以保持系统稳定。

b. 突然失去任一元件（线路或变压器）时，不得使其他元件超过事故过负荷的规定。

在正常运行方式下，应同时保持正常供电；在正常检修方式下，也要满足上述两项要求，但是允许采取必要的措施（如切机、切负荷等）。

2.3.5 本条评价项目（见《评价》）的查评依据如下。

【依据】《电网负荷预测工作考核管理办法》（国家电力调度通信中心 调市〔2001〕191号）。

第五条 全国电网调度机构负荷预测工作应贯彻“统一调度、分级管理”的方针，按电网调度管辖范围组织实施。

第八条 各网省调在编制电网负荷预测曲线时，应综合考虑气象、节假日、社会重大事件等因素对电网负荷的影响，积累历史数据，深入研究各种因素与电网负荷的相关性。

第九条 各网省调应结合本网负荷特性，积极开展多种负荷预测方法的研究，探索适用本网的负荷预测方法。

第十条 日负荷预测曲线按 96 点进行编制（每日 0：00～23：45，每 15min 一点）。

第十四条 考核项目包括：

1. 月平均日负荷预测准确率；

2. 月平均日最高负荷、最低负荷预测准确率；

3. 重要节日（元旦、春节、五一、十一法定假日及节前 24h）平均日负荷预测准确率（计算方法参照第十二条）；

4. 月度负荷预测数据传送率。

第十五条 月平均日负荷预测准确率，月平均日最高负荷、最低负荷预测准确率、重要

节日平均日负荷预测准确率考核标准为：

上年度电网最高用电负荷 ≥ 1000 万 kW，准确率 $\geq 97\%$ ；

500 万 kW $\leq$ 上年度电网最高用电负荷 < 1000 万 kW，准确率 $\geq 96\%$ ；

上年度电网最高用电负荷 < 500 万 kW，准确率 $\geq 95\%$ 。

2.3.6 本条评价项目（见《评价》）的查评依据如下。

【依据】《电力系统技术导则（试行）》（SD 131—1984）。

3 有功电源安排

3.6 规划、设计和运行的电力系统，均应备有功功率备用容量，以保持系统经常在额定频率下运行。备用容量包括：

1. 负荷备用容量（注）为最大发电负荷的 $2\% \sim 5\%$ ，低值适用于大系统，高值适用于小系统；

2. 事故备用容量（注）为最大发电负荷的 10% 左右，但不小于系统一台最大机组的容量。

（注）* 负荷备用容量，是指接于母线，立即可以带负荷的旋转备用容量，用以平衡瞬间负荷波动与负荷预计误差。

* 事故备用容量，是指在规定时间内（例如 10min 内）可供调用的备用容量，其中至少有一部分（例如 50% ）是在系统频率下降时能自动投入工作的备用容量。

2.4 调度运行专业人员培训工作

2.4.1 本条评价项目（见《评价》）的查评依据如下。

【依据】《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国家电网公司 2003 年 10 月 8 日）。

第 47 条

3、生产性企业和调度部门对车间负责人、生产科室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每年进行一次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的考试。

2.4.2 本条评价项目（见《评价》）的查评依据如下。

【依据 1】《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原电力工业部令 第 3 号，1994 年 10 月 11 日）。

第六条 调度系统值班人员应当由专业技术素质较高、工作能力较强和职业道德高尚的人员担任。调度系统值班人员在上岗值班之前必须经过培训，经考核取得合格证书，由相应主管部门批准并且通知有关单位后，方可正式上岗值班。

【依据 2】《电网调度系统值班人员的培训考核办法》（电人教〔1994〕603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电网调度系统值班人员（以下简称值班人员）是指电网各级调度机构的调度值班人员，水电站水库调度值班人员，发电厂的值长（及主值）和电气运行值班人员、班长，变电站的站长、值班运行人员和班长，以及上述单位的通信值班人员和调度自动化值班人员。

第三条 值班人员和备用值班人员经培训、考核，取得相应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业部

统一监制的合格证书，即取得上岗值班资格。值班人员的培训属生产培训。

第四条 各电业管理局（公司）、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局（公司）〔下称网、省局（公司）〕应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值班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

2.4.3 本条评价项目（见《评价》）的查评依据如下。

【依据 1】 同 2.4.2 [依据 1]。

【依据 2】 《电网调度系统值班人员的培训考核办法》（电人教〔1994〕603 号）。

第五条 各网、省局（公司）应根据本规定制订值班人员培训考核实施细则……。

2.4.4 本条评价项目（见《评价》）的查评依据如下。

【依据】 《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原电力工业部令 第 3 号，1994 年 10 月 11 日）。

第六条 调度系统值班人员应当由专业技术素质较高、工作能力较强和职业道德高尚的人员担任。调度系统值班人员在上岗值班之前必须经过培训，经考核取得合格证书，由相应主管部门批准并且通知有关单位后，方可正式上岗值班。

2.4.5 本条评价项目（见《评价》）的查评依据如下。

【依据】 《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国家电网公司 2003 年 10 月 8 日）。

第 44 条 1、运行、调度人员（含技术人员）必须经过现场规程制度学习、现场见习和跟班实习。

第 45 条 1、在岗生产人员应定期进行有针对性的现场考问，反事故演习、技术问答、事故预想等现场培训活动。

2.5 调度运行安全管理

2.5.1 本条评价项目（见《评价》）的查评依据如下。

【依据 1】 《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国家电网公司 2003 年 10 月 8 日）。

第 56 条 安全日活动

班（组）每周或每个轮值进行一次安全日活动，活动内容应联系实际，有针对性，并做好记录。

第 45 条 在岗生产人员的培训

1. 在岗生产人员应定期进行有针对性的现场考问、反事故演习、技术问答、事故预想等现场培训活动。

【依据 2】 根据调度运行的特点，需要各级调度的工作配合，应组织联合事故演习。

2.5.2~2.5.3 本条评价项目（见《评价》）的查评依据如下。

【依据】 《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国家电网公司 2003 年 10 月 8 日）。

第 37 条 反事故措施计划应根据上级颁发的反事故技术措施、需要消除的重大缺陷、提高设备可靠性的技术改进措施以及本企业事故防范对策进行编制。

本条评价项目（见《评价》）的查评依据如下。

2.5.4 本条评价项目（见《评价》）的查评依据如下。

【参考依据】 根据电网安全运行的要求，对电网的日常运行进行安全分析。

2.5.5 本条评价项目（见《评价》）的查评依据如下。

【依据】 《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国家电网公司 2003 年 10 月 27 日）。

1 总则

1.1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根据电网公司的安全监督管理，通过对人身、电网、设备事故的调查分析和统计，总结经验教训，研究事故规律，采取预防措施。

1.2 事故调查必须按照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的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做到事故原因不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应受教育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防范措施不放过。

2.6 其他

2.6.1 本条评价项目（见《评价》）的查评依据如下。

【依据 1】 《电网调度机构的职权及其调度管辖范围的划分原则和直接调度的发电厂的划定原则》（原电力工业部 电政法〔1994〕607 号）。

第八条 网调的职权

（七）对调度管辖范围内的设备进行操作管理。

第九条 省调的职权

（六）对调度管辖范围内的设备进行操作管理。

【依据 2】 《全国互联电网调度管理规程》（试行）（国电调〔2002〕149 号）。

第二章 调度管辖范围及职责

2.6 网调、独立省调的主要职责

2.6.1 接受国调的调度指挥；

2.6.2 负责对所辖电网实施专业管理和技术监督；

2.6.3 负责指挥所辖电网的运行、操作和事故处理；

2.6.4 负责本网电力市场即期交易的组织实施和电力电量的考核结算；

2.6.5 负责指挥所辖电网调频、调峰及电压调整；

2.6.6 负责组织编制和执行所辖电网年、月、日运行方式。核准下级电网与主网相联部分的电网运行方式，执行国调下达的跨大区电网联络线运行和检修方式；

2.6.7 负责编制所辖电网月、日发电调度计划，并下达执行；监督发、供电计划执行情况，并负责督促、调整、检查、考核；执行国调下达的跨大区联络线月、日送受电计划；

2.6.8 负责所辖电网的安全稳定运行及管理，组织稳定计算，编制所辖电网安全稳定

控制方案，参与事故分析，提出改善安全稳定的措施，并督促实施；

2.6.9 负责电网经济调度管理及管辖范围内的网损管理，编制经济调度方案，提出降损措施，并督促实施；

2.6.10 负责所辖电网的继电保护、安全自动装置、通信和自动化设备的运行管理；

2.6.11 负责调度管辖的水电站水库发电调度工作，编制水库调度方案，及时提出调整发电计划的意见；参与协调主要水电站的发电与防洪、灌溉、航运和供水等方面的关系；

2.6.12 受理并批复新建或改建管辖设备投入运行申请，编制新设备启动调试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

2.6.13 参与所辖电网的远景规划、工程设计的审查；

2.6.14 参与签订所辖电网的并网协议，负责编制、签订相应并网调度协议，并严格执行；

2.6.15 行使上级电网管理部门及国调授予的其他职责。

2.6.2 本条评价项目（见《评价》）的查评依据如下。

【依据】《全国互联电网调度管理规程》（试行）（国电调〔2002〕149号）。

第十章 调度操作规定

10.3.2 填写操作指令票前，值班调度员应仔细核对有关设备的状态（包括开关、刀闸、保护、安全自动装置、安全措施等）。

2.6.3 本条评价项目（见《评价》）的查评依据如下。

【依据】《全国互联电网调度管理规程》（试行）（国电调〔2002〕149号）。

第十章 调度操作规定

10.3.2 填写操作指令票前，值班调度员应仔细核对有关设备的状态（包括开关、刀闸、保护、安全自动装置、安全措施等）。

2.6.6 本条评价项目（见《评价》）的查评依据如下。

【依据】《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国家电网公司 2003 年 10 月 8 日）。

第 48 条 国家电力公司分公司、集团公司、省电力公司及所属生产性企业和调度部门应根据情况对一线人员的安全考试进行抽考。

3 运行方式

3.1 运行方式及电网安全稳定管理

3.1.1 年度方式及稳定管理

3.1.1.1 本条评价项目（见《评价》）的查评依据如下。

【依据 1】《电网调度机构的职权及其调度管辖范围的划分原则和直接调度的发电厂的划定原则》（电政法〔1994〕607 号）。

第二章 调度机构的职权

第八条 网调的职权

（一）负责本网的调度管理，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参与制订电网运行技术措施、电网管理方面的规定及电力企业改革的措施等。

第九条 省调的职权

（一）负责本网调度管理，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参与制订电网管理、电力企业改革等方面的政策、规定和措施。

【依据 2】《电力系统运行计划（方式）工作管理规定》（试行）（国电调〔1999〕81 号）。

第四章 运行计划（方式）的专业分工

4.2 安全分析专业的主要工作如下：

4.2.1 制定本网安全稳定管理的实施细则。

3.1.1.2 本条评价项目（见《评价》）的查评依据如下。

【依据 1】《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3〕第 115 号）。

第三章 调度计划

第十二条 跨省电网管理部门和省级电网管理部门应当编制发电、供电计划，并将发电、供电计划报送国务院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调度机构应当编制下达发电、供电调度计划。

调度值班人员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根据电网运行情况，调整日发电、供电调度计划。调度值班人员调整日发电、供电调度计划时，必须填写调度值班日志。

【依据 2】《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原电力工业部令〔1994〕第 3 号）。

第二章 调度组织管理

第四条 电网调度机构一般应当进行下列主要工作：

（一）组织编制和执行电网的调度计划（运行方式）。

【依据 3】《电网调度机构的职权及其调度管辖范围的划分原则和直接调度的发电厂的划定

原则》(电政法[1994]607号)。

第二章 调度机构的职权

第八条 网调的职权

(四)组织本网运行方式的编制并执行本跨省主网的运行方式,核准省电网中与跨省主网相关联部分的运行方式;执行国调下达的大区电网联络线的运行方式和检修方式以及有关的调度协议。

第九条 省调的职权

(三)组织编制和执行本网的运行方式。

跨省电网内的省调要参加全网运行方式的计算分析,本网运行方式中涉及网调管辖设备的要报网调核准。

【依据4】《电力系统运行计划(方式)工作管理规定》(试行)(国电调[1999]81号)。

第二章 运行计划(方式)工作的任务和基本要求

2.1 运行计划(方式)的主要任务是:

- 2.1.1 合理安排电网结线方式;
- 2.1.2 电网安全稳定分析及制定措施;
- 2.1.3 负荷预测及电力电量平衡;
- 2.1.4 制定发电计划及电力电量交易计划;
- 2.1.5 电网经济运行;
- 2.1.6 制定水库运用计划;
- 2.1.7 无功平衡及电压管理;
- 2.1.8 新设备投运;
- 2.1.9 事故后分析;
- 2.1.10 制订全部或局部系统全停后恢复方案;
- 2.1.11 参加电网规划设计审查,提出电网技术改造的建议。

第三章 运行计划(方式)的管理制度

3.1 网、省调编制的年度运行计划(方式)应于每年2月底前报国调。国调汇总后报国家电力公司(现国家电网公司)。

3.2 网、省调编制的年度运行计划(方式)需经相应的电网经营企业的总工程师批准后执行。

【依据5】《电力系统运行计划(方式)编制内容深度规定》(国调中心 调运[1999]153号)。

2 年度运行计划(方式)

2.1 年度运行计划(方式)可分上一年电力系统运行情况总结、本年度运行计划(方式)两部分。